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張惠容

代 理 人 陳郁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「民國113年9月16日止」之記載，應
更正為「民國113年11月15日止」。

理 由

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
定，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
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之113
年度消債全聲字第8號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
然錯誤而應予更正，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